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75號

原 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

被 告 甲○○

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伊與大陸地區人士之被告於民國91年12月23日結婚（92年1月8日結婚登記），並約定居住在臺灣地區，詎料被告於00年0月間返鄉探親後即失去聯絡，迄今已逾20年，雙方婚姻已無維持之可能，而有重大破綻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訴請裁判離婚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請判決與被告離婚，其中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有戶籍謄本(本院卷第15頁)、結婚公證書(同卷第27頁)、臺中

(二)次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而婚姻是否難以維持，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，是否客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，致夫妻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以為斷，亦即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其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。且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因而夫妻應相互尊重以增進情感和諧及誠摯之相處，此為維持婚姻之基礎，若此基礎不復存在，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，無復合可能者，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此有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304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(四)被告長期未與原告共同生活，且失去聯繫，原告主張難以維持婚姻，請求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5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7 書記官 呂偵光